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769號

債權人 鉅鼎國際智慧財產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裕詮

債權人 鉅鼎國際聯合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蘇呂寶珠

債權人 鉅茂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姿蓉

債務人 林登譜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鉅鼎國際智慧財產權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玖萬肆仟伍佰元及自本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鉅鼎國際聯合事務所給付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元及自本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鉅茂智慧產權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貳萬捌仟元及自本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債務人應分別賠償債權人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五、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七、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

01 免 因 未 合 法 送 達 而 無 效 。